

3700000125004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服务指南

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管理局发布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服务指南

##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3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3
(二) 实施机构.....	3
(三) 申请主体.....	3
(四) 受理地点.....	3
(五) 办理依据.....	3
(六) 办理条件.....	4
(七) 申请材料.....	5
(八) 办理时限.....	6
(九) 收费标准.....	6
(十) 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6
(一) 申请.....	7
1. 提交方式.....	7
2. 获取收件编号.....	7

3. 获取收件凭证 .....	7
(二) 受理 .....	8
1. 材料补正 .....	8
2. 获取受理 ( 不予受理 ) 凭证 .....	8
(三) 办理进程查询 .....	8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	8
(五) 流程图 .....	9
<b>三、救济途径 .....</b>	<b>9</b>
(一) 投诉 .....	9
(二) 行政复议 .....	10
<b>四、表单填写 .....</b>	<b>10</b>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	10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	11
<b>五、有关说明 .....</b>	<b>11</b>

##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分为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两阶段审查）

安全条件审查编码：3700000125004

（二）实施机构：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管理局

（三）申请主体：在长岛县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四）受理地点：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管理局法规科

（五）办理依据：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

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

3. 【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修改）。

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

5.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6.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暂行管理规定》（鲁政办字〔2017〕215号）（全文）。

7.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8〕17号）

#### （六）办理条件

申请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安全条件审查应当具备的条件：

（1）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2）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 ①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 ②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 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2.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具备的条件：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 （七）申请材料

申请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当向县安监局提交下列材料：

#### 1. 安全条件审查申请资料：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原件 1 份，纸质）；

（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原件 1 份，纸质）；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1 份，纸质）；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1 份，纸质）。

#### 2.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资料：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原件 1 份，纸质）；

（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1 份，纸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原件 1 份，纸质）。

###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安全条件审查法定时限为 45 个工作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二条：“对已经

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安全条件审查承诺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不含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八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承诺时限为 14 个工作日。（不含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管理局法规科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

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咨询地址：长岛县长园路 448 号区应急管理局法规科。

电话咨询号码：0535—3096101。

## 二、办理流程

### （一）申请

#### 1. 提交方式

(1) 窗口接收。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管理局法规科，地址：长岛县长园路 448 号，联系电话：0535-3096101。

(2) 信函接收。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管理局，地址：长岛县长园路 448 号，邮编：265800，联系电话：0535-3096101。

(3) 网络接收。邮箱：cda jj2004@163.com。

#### 2. 获取收件编号

(1)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经工作人员审核合格并受理后，即可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2) 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提交申请的，经工作人员审核合格并受理后，即可获得编号，由工作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1)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2) 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工作人员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 (二) 受理

### 1. 材料补正

(1) 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 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途径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 (三) 办理进程查询

请咨询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管理局，地址：长岛县长园路448号，邮编：265800，联系电话：0535-3096101。

##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其中，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 **（五）流程图**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事项流程图，见附件 1。

## **三、救济途径**

### **（一）投诉**

**1. 投诉事项。**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 （2）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 （3）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蛮横的；
- （4）接收申请人宴请或钱物的。

**2. 投诉受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3.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 **4. 投诉处理**

-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 5. 投诉渠道

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0535-3096132。

### （二）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2）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 2.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长岛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长岛县长园路 448 号，联系电话：3212562。

### 3.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

长岛县人民法院，地址：长岛县县府街 161 号。联系电话：0535-3212498。

## 四、表单填写

### （一）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见附件 2。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见附件 3。

### （二）告知、受理书文本

1. 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4。

2. 补正告知书，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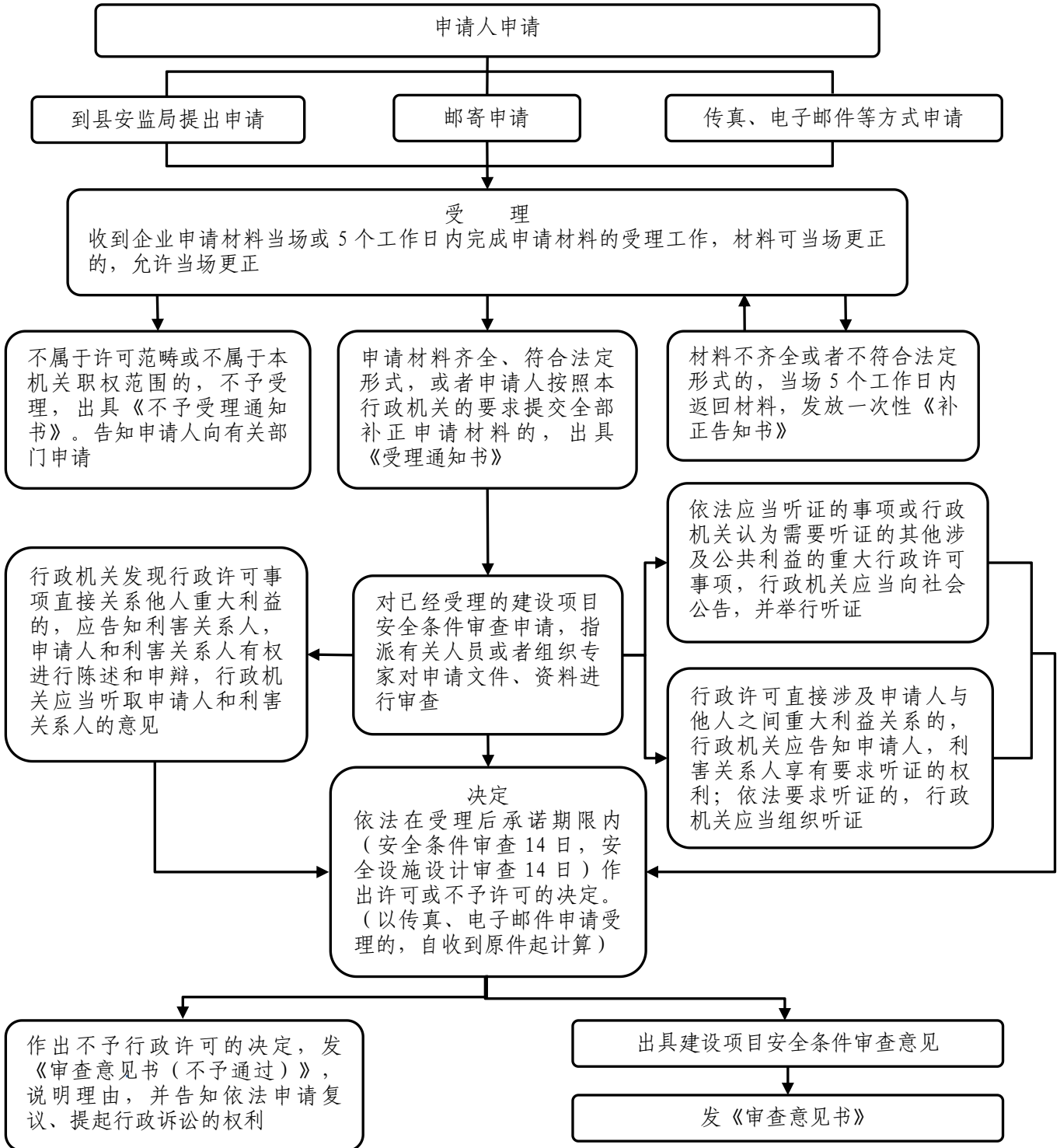
3. 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6。

##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 附件 1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流程图



承办机构：长岛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科  
服务电话：0535-3215669  
监督电话：0535-3215669

附件 2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申 请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加盖公章处）</span>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建设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加盖公章处）</span>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 安全 评价单 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p>建设项目基本概况：</p> <p>1、项目类型：</p> <p>2、建设地址：</p> <p>3、总投资            万元，其中，安全投资            万元</p> <p>4、主要原辅材料：</p> <p>5、主要产品（包括中间产品、副产品）：</p> <p>6、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p> <p>7、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p> <p>8、项目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装置（设施）：</p>				



工艺流程简介:

技术及来源简介(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其安全性论证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装置、设施简介:

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投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未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的原因：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单位”栏，“单位名称”和“通

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单位取得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二）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三）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四）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五）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六）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七）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八）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九）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十）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 （十一）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 （十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中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栏，不在现有

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内的建设项目，仅填写外部情况；在现有企业生产区或者储存区进行改、扩建的建设项目，还需填写建设项目周边现有生产、储存装置状况。

十二、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申 请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加盖公章处）</span>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建设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加盖公章处）</span>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两个及以上设计单位的，均应填写）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承担主要任务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类型：

2、建设地址：

3、总投资            万元，其中，安全投资            万元

4、主要原辅材料：

5、主要产品（包括中间产品、副产品）：

6、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7、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8、项目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装置（设施）有：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变更情况：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变化情况：

安全设施设计情况（是否执行标准 AQ/T3033，特别是设计过程中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实施情况等）：

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各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阶段未取得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还应当提交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制件）。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栏，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栏中“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取得的“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承担主要任务”栏，填写相应单

位在建设项目中承担的设计工作内容。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二）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三）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四）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五）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六）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七）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八）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九）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十）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 （十一）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 （十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设计

“投资概算”中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

附件 4

## 受理通知书（窗口联）

编号：

\_\_\_\_\_个人（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_\_\_\_\_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承诺时限\_\_\_\_天（不含特别程序时间）。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受理窗口领取。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 办件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编号：

您（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申请\_\_\_\_\_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本办件承诺时限\_\_\_个工作日。本办件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办结。自即日起开始计算时限，如因故出现延期办结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您可以通过拨打窗口电话或登录长岛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changdao.gov.cn> 查询本办件办理情况。

窗口电话：

投诉电话：0535-3096101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补正告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本机关收到你（单位）所递交的关于申请\_\_\_\_\_事项的相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发现你（单位）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具体存在如下问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请你（单位）依照上述需补正的要求，于 3 日内补正后送本机关，方可受理该申请。

特此通知。

窗口电话：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你（单位）于 \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_\_\_\_\_。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特此通知。

窗口电话: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